調查意見

委員自動調查「法務部於檢案機關偵查庭設置受訊 人電腦螢幕是否妥適乙案」。本案於九十九年四月一日 辦理第一次諮詢會議,邀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顏大和 檢察長等五名司法及檢察實務現職人員到院與會表示意 見。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辦理第二次諮詢會議,邀請國 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蔡墩銘名譽教授等三名專家學者到 院與會表示意見。另於九十九年六月十日約詢法務部常 務次長吳陳鐶及檢察司司長蔡瑞宗到院說明。茲根據上 開司法及檢察實務現職人員、專家學者到院與會表示意 見及約詢所得,鵬列調查意見如下。

- 一、法務部未針對筆錄失真之根本原因,籌謀改善之道, 捨本逐末,舉措失當。訊問庭備置受訊人電腦螢幕非 不可取,但絕非解決偵訊筆錄真實可靠之唯一方法。
 - (一)依刑事訴訟法真實發現主義與直接審理主義之立 法精神,本不應以偵查程序中被告之簽名筆錄,作 為審判中不爭執之證據。偵查中之筆錄無被告簽名 之必要,更無理由成為審判之直接證據。
 - (二)書記官有依法獨立製作筆錄之權責,惟目前率以檢

察官整理被告之供述,命書記官打字,侵害刑事訴訟法程序中,問、錄分屬之制衡機制。

- (三)現今書記官之出身具法律專業訓練專長者,約為三分之一。然以目前全國大學法律系、組計三十餘所,每年畢業逾千人,法務部長年未以考拔具法律專長,能充分理解案件進行之人員充任記錄書記官。 又書記官電腦鍵打速度,未能普遍達到可順利記錄庭訊要點之要求。
- (四)筆錄之製作重在真實客觀,非檢察官之工具,亦不 在於當事人是否滿意。訊問庭備置受訊人電腦螢幕 非不可取,但絕非解決偵訊筆錄真實可靠之唯一方 法。
- 二、法務部推動本案過程未充分尊重檢察官偵查程序指揮、書記官製作筆錄之職權,另世界各國並無於偵查庭提供受訊(詢)問人面前螢幕之前例,在無參考對象之下,應審慎規劃,未鎮密考慮可能發生窒礙難行之處,卻仍貿然推行,政策形成過程殊嫌草率。
 - (一)查本案於法務部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召開「九十八年檢察官資訊環境改善方案小組第一次會議」時

,高雄地檢署提案表示,鑑於地檢署受訊民眾及審 判中之被告或證人對於檢察官訊問筆錄之真實性 爭執日增,尤其偵訊後閱覽筆錄時間增加其多,影 響下一庭案件之進行,以及審判中被告及律師,動 輒要求勘驗錄音錄影光碟、核對偵查筆錄內容是否 吻合,浪費甚多人力時間成本及訴訟資源,故建議 宜於偵查庭、詢問室增設受訊(詢)問人電腦螢幕, 使之於書記官繕打筆錄過程中即可看見回答之內 容與其真意是否符合,如有異議可立即修正,至少 可降低事後爭執,避免浪費時間。另同年八月二十 五日召開之「九十八年檢察官資訊環境改善方案小 組第二次會議 | 亦針對此提案進行討論,並建請該 部審慎評估。嗣法務部檢察司、資訊處奉前部長王 清峰指示儘速完成偵查庭、詢問室設置受訊(詢) 問人電腦螢幕之規劃,法務部復於九十八年十月十 六日召開討論會議,就設置細節進行討論,確定偵 查庭、詢問室受訊(詢)問人電腦螢幕設置案,而後 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正式啟用。

(二)然查法務部「九十八年檢察官資訊環境改善方案小

組第一次會議」決議:「基於偵訊技術/節奏、偵訊時間、濫訴防止,以及所有偵訊內容仍以錄音內容為準,當事人不論筆錄做到如何詳盡,仍會抗辯,質疑筆錄內容等因素,目前仍先維持現狀,暫不作更動。」另「九十八年檢察官資訊環境改善方案小組第二次會議」,經充分討論後,建請該部宜再審慎評估,重點如下:

- 此舉恐拖延訴訟程序,亦無法達到徹底解決筆錄 記載紛爭之效果,卻須花費龐大經費以增建設備 與改建偵查庭(如將螢幕放在現有之偵查庭當事 人面前桌上,勢必影響檢察官與當事人對話時能 互相看到對方面孔與表情之空間,故需改建偵查 庭以配合設備之建置)。
- 2、欲減緩本項紛爭,基本上應從改進檢察官開庭程序著手。讓當事人能詳閱筆錄並充分表達意見、尊重書記官製作筆錄之職權、如發生筆錄爭議應有解決爭議之機制,例如勘驗等。另外,應建立相關筆錄輸入正確與否之評鑑制度,以避免筆錄發生重大爭議。

- 3、目前世界各國並無於偵查庭提供受詢問人面前 螢幕之前例,在無參考對象之下,利弊得失無從 得知,由我們首開先例,妥適性不無疑義。
- 4、進行筆錄製作之人員,可思考改由專業之速記員 擔任,並建議採行證照制,由專責單位負責考試 測驗後,如聽打速度達一定程度者,即發給及格 證書。各地檢署製作筆錄之工作發包給廠商聘任 合格之速記員擔任,不但可符合快速打字之工作 要求,且因筆錄之製作由速記員擔任,應可降低 筆錄製作內容不符詢問過程之事後爭執,惟此項 制度須編列龐大預算始能符合本項作業需求。

即上開二次會議決議內容,均認不論筆錄做到如何詳盡,當事人仍會抗辯,質疑筆錄內容等因素,目前仍先維持現狀,暫不作更動,建請法務部宜再審慎評估。且發現並提出「此舉恐拖延訴訟程序,亦無法達到徹底解決筆錄記載紛爭之效果」、「欲緩本項紛爭,基本上應從改進檢察官開庭程序著手,讓當事人能詳閱筆錄並充分表達意見、尊重書記官製作筆錄之職權」、「目前世界各國並無於

值查庭提供受詢問人面前螢幕之前例,在無參考對 象之下,利弊得失無從得知,由我們首開先例,妥 適性不無疑義」等可能發生窒礙難行之處。

- (三)然於九十八年十月十六日召開之「法務部偵查庭當 事人螢幕建置討論會議」以「鑒於地檢署受訊民眾 及審判中之被告或證人對於檢察官訊問筆錄之真 實性爭執日增,且來自上級長官與律師界要求降低 筆錄事後爭執,並增進對當事人權益之保障,偵查 庭新增當事人螢幕勢在必行…」,一昧迎合上級長 官與律師界要求,然是否真能降低筆錄事後爭執, 亦未見分曉。綜上,法務部推動本案過程未充分尊 重檢察官偵查程序指揮權、書記官製作筆錄之職權 ,另世界各國並無於偵查庭提供受詢問人面前螢幕 之前例,在無參考對象之下,利弊得失無從得知, 更應審慎規劃,鎮密慮及上述可能發生窒礙難行之 處,提出因應及解決之方案,卻仍貿然推行,政策 形成過程殊嫌草率。
- 三、偵查程序製作筆錄之書記官電腦鍵打速度及法律專業素養參差不齊,未改進前即推行本案,無法達到解

決筆錄記載紛爭之效果,且恐拖延訴訟程序,如何提 升書記官電腦鍵打速度及法律專業素養,以利本案之 遂行,法務部應謀求解決之道。

本案辦理二次諮詢會議,與會之司法、檢察實務 現職人員及專家學者意見,均認書記官電腦鍵打速度 及法律專業素養,為推行本案之必要條件。然目前檢 察機關書記官電腦鍵打速度,比不上已行交互詰問制 度多年之法院書記官,書記官電腦鍵打速度誠為推行 本案之最大之隱憂。另法務部常務次長及檢察司司長 於本院約詢時亦表示,檢察機關書記官部分係循內部 升等考試產生,目前雖均經由國家考試,然並不要求 書記官應考資格為法律科系畢業,故檢察機關書記官 法律專業素養是有參差不齊之情形。再者,書記官未 曾閱卷,就案件之具體內容無深入瞭解,欲期待其迅 速且正確製作筆錄,無異緣木求魚。因此,書記官電 腦鍵打速度及法律專業素養參差不齊,對案件內容瞭 解之程度,未改進前即推行本案,無法快速且真實記 載受訊(詢)問人之陳述,達到解決筆錄記載紛爭之效 果,且恐拖延訴訟程序,未蒙其利,先受其害。故如

何提升書記官電腦鍵打速度及法律專業素養,以利本 案之遂行,法務部應謀求解決之道。

四、縱然在檢察機關偵查庭設置受訊(詢)問人螢幕,受訊 (詢)問人當場並無爭執筆錄所載之內容,卻於法院公 開審理時爭執,仍需勘驗錄音、錄影,並不因之而免 ,徒增程序之耗費,不符訴訟經濟原則。

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規定,訊問被告,應 全程連續錄音;必要時,並應全程連續錄影,筆錄內 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,其不符 之部分,不得作為證據。法務部推動本案主要目的在 避免訊問筆錄事後爭執,並增進對當事人權益之保障 ,然偵查庭新增當事人螢幕是否能降低筆錄事後爭執 , 未見分曉。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規定, 筆錄 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,涉及 證據能力,勢必要勘驗錄音、錄影,進行調查證據之 程序。縱然在檢察機關偵查庭設置受訊(詢)問人螢幕 ,受訊(詢)問人當場並無爭執,嗣於法院公開審理時 ,當事人又有爭執,仍需勘驗錄音、錄影,並不因之 而免,徒增程序之耗費。故推行本案欠缺司法成本考

- 量,不符訴訟經濟原則。立法院曾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日院會決議,要求刑事訴訟法於六年內改為起訴狀一本主義。法務部未就刑事訴訟法修法之趨勢妥為研議,訊問備置受訊人電腦螢幕乃為迥異之作為。
- 五、檢察官(或檢察事務官)是否有權決定不使用或關閉使用中受訊(詢)問人螢幕,受訊(詢)問人是否有權主張使用,程序上之不一致,法務部應蒐集各檢察機關發生紛擾之案例,歸納研析作為有無調整必要之參考,詳定規則以供遵循,裨補關漏。
 - (一)法務部九十九年一月十四日法檢字第○九九○八○○一九五號函示,僅就如開啟螢幕有妨礙訊(詢)問之虞(如進行隔離訊(詢)問、當事人反應過當或對訊(詢)問人員人身安全產生危害等)時,訊(詢)問之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得命關閉螢幕,故檢察官有權依個案之偵訊需要,關閉使用中的受訊(詢)問人螢幕。又據法務部答詢資料:「此乃特殊情況下方可為之,一般情形下,受訊(詢)問人仍可主張開啟電腦螢幕,目前刑事訴訟法規並未就此節有相關規定,故無違背刑事訴訟程序之虞;至於產生紛

擾的問題,目前尚未接獲基層檢察官反應有此類情 形發生。」

(二)刑事訴訟之目的除了真實發現外,人權之保障面亦 不可忽視,刑事訴訟流程之偵查階段亦不可免,除 致力於發現真實的追求外,過程中所踐行之程序亦 須正當,方得落實保障人權的意旨。基此,從消極 面言, 偵查機關不得以不正方法取得受訊(詢)問人 之陳述;積極面上,國家機關亦應提供合理的偵訊 環境及正當程序,使受訊(詢)人得在確保其權益情 況下接受訊(詢)問。然於本案,檢察官(或檢察事 務官)是否有權決定不使用或關閉使用中受訊(詢) 問人螢幕,受訊(詢)問人是否有權主張使用,程序 上之不一致,其效力如何等情事,依法務部上開函 示內容實屬簡略,亦未具法律上之效力,雖刑事訴 訟法規並未就此節有相關規定,雖無違背刑事訴訟 程序之虞,然實務操作時恐滋生紛擾,檢察官〔或 檢察事務官)無所適從,反有害偵查程序順利遂行 。故法務部應蒐集各檢察機關發生紛擾之案例,歸 納研析作為有無調整必要之參考,詳定規則以供遵

循,裨補闕漏。

- 六、學者建議法務部應研擬採用電腦科技之方法語音系統,直接將語音文字化,或速記人員之引進,貫徹筆錄即時電腦化,庶免偵查階段筆錄之相關爭執。
 - (一)被告之陳述是直接證據,但製作成筆錄則成為間接 證據,目前刑事訴訟實務側重被告自白筆錄,忽略 被告原始陳述之直接證據,本末倒置,刑事案件之 偵辦,應以物證為主、為先,而後被告之陳述則是 印證物證之真實性並給予辯明之機會,最後以筆錄 當作輔助證據,且科技時代辦案,應脫離側重自白 筆錄之舊窠臼。尤其在我國之偵查階段,辯護人能 介入參與偵訊過程之程度有限,由受訊(詢)問人單 獨面對代表國家公權力之偵查機關,實力完全不對 等,在偵訊的密室環境下,受訊(詢)問人內心之恐 懼,以致無法自由且真實陳述,實易淪為偵查機關 之客體,而喪失身為主體者應享有之權益。是以此 時,倘能透過一些設備的協助,適當地透明化偵訊 過程,確保其正當性,方符合人權保障之意旨。按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規定,訊問被告,應全程

連續錄音;必要時,並應全程連續錄影,筆錄內所 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,其不符 之部分,不得作為證據。由此觀之,偵查庭設置螢 幕乙案,雖有助於受訊(詢)問人了解訊問情形,但 非解決問題之根本手段。

(二)筆錄應有其純潔性,真實記載受訊(詢)問人之陳述 ,脫離訊(詢)問者主觀之意志。故刑事訴訟法第四 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前段規定,筆錄製 作跟訊(詢)問人有別,二者各有其功能。然我國刑 事訴訟實務,被告於法院公開審理時,爭執偵查階 段筆錄真實性之情形,實屬常見,主要原因乃目前 實務上訊(詢)問人常指導筆錄製作者,已摻雜其主 觀之意志,筆錄已失真,難達刑事訴訟法發現真實 之要求。故不論於偵查或審判中,筆錄製作權者書 記官,應立於獨立超然地位,非依法官或檢察官代 為整理後,而聽其指示作打字員之工作。書記官有 依法獨立製作筆錄之權責,惟目前率以檢察官整理 被告之供述,命書記官打字,侵害刑事訴訟法程序 中,問、錄分屬之制衡機制,甚至有被指為偽造公 文書之可能。而本案諮詢會議與會專家學者意見, 均認現時實務上訊(詢)問,已採全程錄音、錄影, 則應貫徹筆錄即時電腦化,受訊(詢)問人之陳述內 容全部,最終應真實呈現於公開審判之法庭上,由 公正之法院進行篩選,而非由起訴之檢察官做事前 之過濾。因此,採用電腦科技之方法語音系統,直 接將語音文字化,或速記人員之引進,貫徹筆錄即 時電腦化,庶免偵查階段筆錄之相關爭執,或為較 佳解決之道。

- 七、司法單位應通盤檢討,研擬修訂刑事訴訟法免除當事 人於筆錄上簽名,及筆錄應由書記官獨立製作等相關 規定,而非僅以枝節之偵查庭設置受訊(詢)問人螢幕 作為解決之道。
 - (一)目前司法警察及檢察機關辦案過於依賴筆錄,筆錄 記載常有不夠確實之流弊,即對於被告自白的取得 ,常存在對於被告權利極為不公平的現象,被告(或犯罪嫌疑人)往往在司法警察及檢察機關的「不 當取供」之下,做出對於自己不利的陳述,再「簽 名畫押」,形成牢不可破之「被告自白」證據,而

在審判程序中,往往只憑著「案重初供之被告自白 」, 斷定為有罪之強而有力之證據, 缺乏嚴明證據 取得的要求,等同於訊(詢)問當時已定了被告之罪 ,過程草率,嚴重侵害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。肇因 於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,訊問被告、 自訴人、證人、鑑定人及通譯所當場製作的筆錄, 應命受訊(詢)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簽名、蓋章或捺 指印。司法警察及檢察機關為此,常強令被告在筆 錄上簽名,被告若爭執筆錄與陳述不符,拒絕簽名 ,常引起爭議。然綜觀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規定 ,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,詢以記載有 無錯誤 (第二項); 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、刪、 變更者,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 (第三項),其主 動權應屬於受訊問人,渠簽名表示認同筆錄內容確 屬其真意,然受訊問人亦可否認筆錄內容而拒絕簽 名,法律實無理由規定受訊問人「應」在筆錄上簽 名,訊(詢)問筆錄的真實性應由司法警察及檢察機 關負責驗證,被告、證人、鑑定人等當事人沒有驗 證的義務。

按刑事訴訟法要求當事人在筆錄上簽名,司法警察及檢察機 關因此強令被告在筆錄上簽名,而強制簽名侵害當事人「不 自證己罪」之緘默權,等於將筆錄的真實正確性驗證責任歸 之當事人,均有違憲疑義。為杜絕此流弊,法務部應通盤檢 討,研擬修訂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,被告、證 人、鑑定人等當事人有權拒絕於筆錄上簽名、蓋章或捺指 印,不得強迫。另筆錄應有其純潔性,真實記載受訊(詢)問 人之陳述,脫離訊(詢)問者主觀之意志,已如前述。即檢察 官是偵查主體,偵訊筆錄應由書記官獨立製作,而檢察事務 官、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僅係受檢察官指揮實施偵查之手 足,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準用第四十一條、第四十二 條規定之人應包括檢察官,亦應一併研擬檢討修訂,而非僅 以枝節之偵查庭設置受訊(詢)問人螢幕作為解決之道。